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11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5月13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即2019年5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只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日中午9时11分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为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开根据新版基金合同编报指引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将“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届免《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关于选择期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二：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3日生效，考虑到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的过渡期安排

1.选择期

自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间，本基金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

2.《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结束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该日起正式生效，《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选择期间未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默认结转为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情况。

三、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合同中相同修订不再一一列举。
封面	无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一部分 前言	三、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效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效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无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均按归入基金份额计息，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一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认结果为准。投资人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投诉销售机构办理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不利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无	五、发起资金申购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份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3年。基金管理人用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申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六、发起资金申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明确本基金发起资金的来源、申购金额和持有期。
	无	八、其他事项 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认购	50、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仍为非工作日，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1、开放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实行封闭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基金的封闭期、开放期的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50、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仍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1、开放期：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实行封闭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补充基金的封闭期、开放期的规定。
	无	52、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本基金具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招募说明书上申购本基金具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招募说明书上申购本基金具来源于基金管理人员工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53、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具来源为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删除不适用的表述。	
	无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该笔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公平对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交易、转托管、冻结、赎回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合的方式运作。 1、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仍为非工作日，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无	五、发起资金申购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份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3年。基金管理人用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资金。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申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六、发起资金申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明确本基金发起资金的来源、申购金额和持有期。	
	无	八、其他事项 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为履完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现金利息产率担保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2.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实际情况补充调整相关条款。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拟不表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标准的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联合公告。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品种统称“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作出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限不得展期； （14）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后，应遵守如下限制：…… （15）本基金投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2、禁止行为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相关限制。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要求调整份额净值位数，并完善相关表述。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低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	完善相关表述。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